

**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袁建新、池国华、张宝贵

2023年4月20日